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單位	□一般團體/統一編號： □藝文團體/立案字號： （須檢附證件影本）	委(合)辦 機關或單位	
連絡人		行動電話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E-MAIL		地址	□□□-□□ 郵遞區號
申請時間	進場：　月　日　時　至　月　日　時　現場聯絡人：　　電話/手機：		
	活動：　月　日　時　至　月　日　時　現場聯絡人：　　電話/手機：		
	撤場：　月　日　時　至　月　日　時　現場聯絡人：　　電話/手機：		
活動(展演) 內容 (簡要說明)			
活動性質	□ 公益活動　　□ 慶典、表演活動　　□ 其他:　　預估活動人次：		

受理申請窗口: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 （基隆市義一路21號2樓） 洽詢服務電話：02-24264866、02-24283169　傳真：02-24266383	核准文號：　　（由機關填寫）

申請單位	（請填寫詳細名稱，並加蓋團體及負責人章）				
簽核單位 （由機關填寫）	承辦人	科長	技正	副處長	處長

使用需求	□添加設施，項目: □販售商品或從事其他營業行為，項目: □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、演唱、演講或表演 □張貼或懸掛廣告物、布條或旗幟 □擺設桌、椅、箱、櫃、板架或堆置其他物品

使用說明:

1.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(展演)開始前30日提出申請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2.本場地禁止車輛進入，如須搭設帳蓬及舞台等設施，應鋪設保護墊且不得以釘著方式固定，若造成木質地板等設施及設備損壞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，並取消本場地使用日起一年內申請資格。

3.申請單位應確實遵照使用時間結束活動(展演)，並負責將場地復原及垃圾清運，如違反規定，取消本場地使用日起半年內申請資格並追徵相關支出費用。